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3〕17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探索政府采购支持 创新产品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探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订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二、采用首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

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支持创新产品。对于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品，属于装备首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加强政策落实情况反馈。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可以反馈县财政局（电话：0376-2980510），县财政局将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研究后适时调整政策措施。

新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